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陳至中

相 對 人 永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2日110年度司票字第106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欄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65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另具狀補提理由等語。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本件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4至36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提出任何抗告理由書狀乙

01 情，亦有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考（本院卷第38頁、第
02 40頁），經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、所提本票書
03 證等全部卷證資料，認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於
04 法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